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牛金雷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志生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4年9月调整后)》。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志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2.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6%,对价为7.17元/股。

公司监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4年度独立董事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周伟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由黄刚、周伟霆、张有志组成,其中黄刚为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伟霆、黄刚、王萍组成,其中周伟霆为主任委员。
- (3)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授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301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2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股份 编号:2014-083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薪酬标准: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中期派息: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中期派息: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12冀东01”票面利率为5.65%,7年期品种“12冀东02”票面利率为5.90%,10年期品种“12冀东03”票面利率为6.00%。

每1手“12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10元。

每1手“12冀东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

每1手“12冀东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6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公告后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电投股 公告编号:2014-3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互动平台(https://irm.p5w.net/zhq/ansfw/S00079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p5w.net/zhq/ansfw/)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电投股 公告编号:2014-3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互动平台(https://irm.p5w.net/zhq/ansfw/S00079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p5w.net/zhq/ansfw/)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电投股 公告编号:2014-3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互动平台(https://irm.p5w.net/zhq/ansfw/S00079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p5w.net/zhq/ansfw/)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电投股 公告编号:2014-3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互动平台(https://irm.p5w.net/zhq/ansfw/S00079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p5w.net/zhq/ansfw/)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志生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4年9月调整后)》。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志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2.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6%,对价为7.17元/股。

公司监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4年度独立董事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周伟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由黄刚、周伟霆、张有志组成,其中黄刚为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伟霆、黄刚、王萍组成,其中周伟霆为主任委员。
- (3)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授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301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2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证书号:ZL20111088955.5,专利名称:一种控制电机的驱动方法,申请日期:2011.11.30,授权公告日:2014.09.17,专利权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号:ZL20121040743.9,专利名称:一种控制电机的驱动方法,申请日期:2012.10.24,授权公告日:2014.09.17,专利权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725,469.6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相应的授予股份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同时确定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